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藍敏慧

梁鈴月

陳碧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袖芸、任淑女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：(一)藍敏慧部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0,447元（對謝袖芸請求988,529元及對任淑女請求3,381,918元）；(二)梁鈴月部分合計7,226,274元（對謝袖芸請求1,634,473元及對任淑女請求5,591,801元）；(三)陳碧珠部分合計1,009,851元（對謝袖芸請求228,413元及對任淑女請求781,4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藍敏慧52,746元、梁鈴月86,091元及陳碧珠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